

在建工程抵押设立（一般、最高额）

服务单位：临安市房产管理处

设定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物权法》、《房屋登记办法》和《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收费情况：1. 无需收费；2. 如需在《今日临安》公告，费用按实结算。（如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7 个工作日（批量办理除外）；2. 如需公告，公告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

受理窗口：临安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中心房产交易窗口

咨询电话：0571-61106300

申报材料：1. 申请表；2. 申请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核对原件）；金融机构另须提供金融许可证复印件（核对原件）；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原件和复印件；4. 施工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5.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核对原件）；6. 主合同原件；7. 抵押合同原件；8. 国有单位房产，提供主管机关同意的批文复印件（核对原件）；集体企业房产，提供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加盖公章）复印件（核对原件）。；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提交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工商部门章）、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加盖公章）复印件（核对原件）；个体工商户房产，需夫妻双方到场办理，提交夫妻二人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核对原件），若单身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无婚姻记录证明原件，离婚的还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调

解书等复印件（核对原件）；9. 预测绘成果报告原件；10. 施工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证明原件；11. 房产评估报告书复印件（核对原件）（适用于评估确定房产价值）；12. 余值抵押承诺书原件、余值确认协议原件（适用于在建工程余值抵押）；13. 如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的，还应当提交已经存在的债权主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范围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14. 其他必要材料。**若委托办理还需提供：**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核对原件）；

服务流程：窗口受理—领取房屋交易告知单

地 址：临安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中心
（临安市广播电视大楼一楼）
邮 编：311300
网 址：www.lafc.gov.cn
咨询电话：0571-61106300
监督电话：0571-63721149
受 理 日：周一至周日（法定假日另行通知）
受理时间：上午：8:00—11:30 下午：1:00-4:30
（冬令时）1:30-5:00
（夏令时）2:00-5:00（避高温）

微博、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